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的《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3-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

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C	016439	0.2%	0.01%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	006083	0.1%	0.01%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7093	0.1%	0.01%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325	0.1%	0.0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9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2024年业绩信息不存在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2~2025/7/21（含首尾两日）
预计A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
A股回购用途（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12,800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4%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	约1,999.09万元
实际A股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	24.54元/股~24.66元/股

一、A股回购方案

2025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有关详情请见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A股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A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A股回购，共计回购812,800股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的0.0304%），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均价人民币24.60元/股、最高价人民币24.66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4.5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A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4 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 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 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 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预计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至-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至-8,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信兴业公司主营产品是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用于稳定系统电压，解决系统电压波动问题。荣信兴业公司仅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项目电力系统中无功补偿以及滤波（RPC&HF）设备的设计制造，起到控制电能质量、减少电力损耗的作用。目前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预计202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市盈率为42.15，行业市盈率为20.68，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2.48，行业市净率为2.69。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至-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至-8,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因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建设的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港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住房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2号）（以下简称“《二期征收协议》”）约定由住房中心给予果集司补偿包干费用合计168,149.1911万元。截至目前，住房中心已向果集司支付补偿40,000万元，尚余128,149.1911万元未支付。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重庆市政府对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建设及规划方案提出了新政策要求，原定该片区开发建设内容和时序发生了重大变化，开发用地时序需求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征收各当事人构成重大情势变更。鉴于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开发延期，建设局、住房中心与果集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二期征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甲方）：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丙方）：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将《二期征收协议》第三条“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中第（一）项“支付时间”中的“2024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剩余金额即128,149.1911万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到乙方指定账户”变更为“丙方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前、2026年12月31日前、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25,629.8382万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25,629.8382万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76,889.5147万元（大写：柒亿陆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丙方因逾期向乙方支付《二期征收协议》补偿款产生违约金，鉴于丙方逾期支付是因市政府对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建设及规划方案提出了新政策要求，致开发时间延期引起，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各方协商一致，免除丙方的二期违约金。

四、履行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二期）支付时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征收补充协议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征收补充协议事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二期）支付时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二期）支付时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5-00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贷款，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以及与相关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融资总额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如合作机构、金额、期限、利率等）。融资主要用于归还贷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

本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4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58.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1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